

陕西农业产业化经营利益机制研究

赵红雷, 贾金荣*, 高荣 (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管学院, 陕西杨凌 712100; 2. 陕西省农业厅农业产业化处, 陕西西安 710003)

摘要 通过对陕西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利益机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 提出做大做强龙头企业、转变企业与农户利益观念、大力扶持合作经济组织和加强合同管理等对策和建议, 以促进陕西农业产业化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 农业产业化; 利益分配机制; 龙头企业

中图分类号 F3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8)10-04322-02

Study on the Management Benefit Mechanism of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in Shaanxi Province

ZHAO Hong-lei et al (College of Economy and Management, Northwest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Yangling, Shaanxi 712100)

Abstract By analyzing the existing problems in the management benefit mechanism of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in Shaanxi province, some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such as making the leading enterprises bigger and stronger, changing the benefit concepts of enterprises and farmers, energetically supporting coope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and strengthening contract management were put forward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in Shaanxi province.

Key words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Benefit arrangement mechanism; Leading enterprise

利益分配是农业产业化经营系统中最核心的问题, 合理分配共同的交易利益是产业化经营多元参与主体实现联合与合作的基石^[1]。利益机制是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纽带, 是龙头企业与农户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2]。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根本动力来自于经济主体对经济利益最大化的追求, 农业产业化能否顺利实现, 取决于各方的利益机制诉求能否实现^[3]。笔者通过调查分析陕西省农业产业化的利益对接机制, 找出存在的问题, 为陕西农业产业化的发展提出可行的对策和建议。

1 利益机制在农业产业化经营中的作用

从理论上讲, 利益驱动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马克思曾指出: “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 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农业产业化经营活动也是如此。只有农业产业化各经营主体之间存在共同利益, 并使总体和个体的利益最大化, 农业产业化的不同产业组织之间的对接才有可能。所谓共同利益是指农户及其合作组织与龙头企业通过建立一体化组织而创造的“合作剩余”, 即一体化组织内部的“非市场安排”而节约的交易费用, 以及由于聚合协同效应, 高效率利用既定资源而创造的“增量利润”, 以及政府给予企业的各种优惠政策而产生的利益^[4]。当龙头企业与农户的资本边际生产率相等时, 农业产业化就实现了主体间有效的利益结合, 这是农业产业化经营得以成立的经济学基础。当产业化经营生产率明显高于单个农户经营的边际生产率时, 农户便会积极地参加农业产业化经营。反之, 如果无利可图, 他们就会退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因此, 构建完善的利益机制是农业产业化成功运作和提升运作水平的关键。

1.1 促进农业运行模式的根本转变 完善的利益机制是农业产业化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构建完善的利益机制就是在农业产业化过程中把农科贸、产加销各环节紧密结合, 通过利益纽带, 特别是产权纽带在各经营主体间联接成一个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共同体。农业产业化经营形成农工贸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农业生产经营机制, 通过科学合理的

利益机制, 把分散农户组织起来通过龙头企业走向市场, 提高农业的比较效益, 推动我国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

1.2 促进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 科斯在《论企业的性质》中阐述了企业的性质在于取代个体生产者发现市场, 从而降低交易成本。龙头企业正是发挥了这样的功能。龙头企业发现、创造、开拓、占领市场以及承担市场风险, 解决农户担心的产品销路问题; 龙头企业形成稳固的产业链条, 整合各种生产要素, 节省了交易成本, 提高了资源配置效率; 龙头企业通过搜集市场信息, 为农业结构调整提供指导, 合理确定农产品生产基地主导产业和布局, 把农业结构调整引导到依靠市场配置农业资源上来, 促进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

2 农业产业化经营利益机制类型

2.1 利益机制类型 农业产业化在我国已经发展了20多年, 在实践中产生了各种各样的组织形式。但是, 无论采取何种组织形式, 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核心问题是在生产、加工和销售之间建立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在实践中, 农业产业化经营各参与主体之间的利益对接方式主要有市场买卖型、合同型、合作型和股份合作型4种。

2.1.1 市场买卖型。 龙头企业是一次性收购农户的产品, 双方不签订经济合同, 价格随行就市, 自由买卖。这是以价格为利益对接点, 通过自由交易, 实现买卖双方利益的形式。

2.1.2 合同型。 农户和龙头企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前提下, 签订契约合同, 以明确双方的经济关系, 建立相对稳定的购销关系。龙头企业按照合同规定, 以合同保证价、市场保护价或价格联动等形式收购农产品。有些龙头企业预付定金按合同价收购农产品, 为农户提供无偿服务, 按照交售农产品的数量向农户返还部分利润, 扶持和吸引农户加入农业产业化经营。

2.1.3 合作型。 从事同一农业生产项目的若干农户以土地、资金、劳动和技术等生产要素自愿入股, 组建多种形式的农民互助合作组织, 如农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专业协会, 农民合作社等。合作组织不以盈利为目的, 集产供销为一体, 盈余按社员对合作社的交易量实行利润返还。

2.1.4 股份合作型。 农户以土地、资金、劳动和技术生产要素, 企业以生产性资产入股, 将资本联合与劳动联合结合起来, 组建新的经济实体——股份合作社。企业可将农户土地

基金项目 陕西省科学技术研究发展计划项目(2006KR55)。

作者简介 赵红雷(1982-), 男, 湖北老河口人,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投资经济与项目管理。* 通讯作者。

收稿日期 2007-12-12

返租回来,再倒包给农户经营。这样就形成以资产为纽带的紧密利益关系。股份合作社实行按股分红,农户既能通过生产过程获得劳动收益,同时也能通过股份获得资本收益。

2.2 利益机制类型分析 市场买卖型利益对接方式是非常松散的利益机制,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农产品的“卖难”问题,在农业产业化的起始阶段,经济发展落后的地区,还是有其存在的现实意义。合同型、合作型和股份合作型是紧密程度较高的利益对接机制。合同型利益对接方式在生产实践中因为操作简单而得到较为广泛地应用,但合同规范化不够,监督机制不健全。合作型可以看作是股份合作型的过渡方式。股份合作型是农业产业化经营利益机制的发展方向。

3 陕西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利益机制现状与问题

表1 2005年陕鲁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发展规模比较

Table 1 Comparison of industrialization of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scale in Shaanxi and Shandong Province in 2005

省份 Province	组织数量 No. of organizations 个	国家级重点 龙头企业 Key dragon head enter- prises of state 个	省级重点 龙头企业 Key dragon head enter- prises of province 个	固定资 产总值 Total value of capital assets 亿元	平均固定 资产总值 Average of total value of capital assets 万元	带动农户数 No. of peasant households diven 万户	平均带动 农户数 Average of peasant households diven 户	带动农户占乡 村总户数比例 Percentage of diven peasant households in total %	户均增收 Per household income growth 元
山东省 Shandong	11 268	44	157	3 066.24	2 721.19	1 376.0	1 211.16	67.00	1 191.80
陕西省 Shaanxi	6 257	14	32	175.06	279.78	540.7	864.15	76.67	865.71

注:资料来源于陕西省农业厅统计数据 and 2006 年中国农业年鉴。

Note: Data come from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of Shaanxi Province and < China Agriculture Yearbook 2006 > .

化经营组织总体发展规模远不如山东省。产业化经营组织总数仅为山东的55.53%,固定资产总值仅为山东的5.71%,其中,国家级和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仅为山东省的31.82%和20.38%。从微观方面来看,陕西的产业化经营也不如山东。陕西每个组织平均固定资产仅为山东的10.28%。这就说明陕西省的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规模太小,创造共同利益的能力较小,抵御风险能力较弱。但是,陕西每个产业化经营组织带动农户的数量却比山东多,这就导致陕西户均增收较少,为山东的72.64%。由此可见,陕西只有加大扶持力度,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才能健康、快速地发展。

3.2 利益机制松散 按照利益对接紧密程度来分,市场买卖型是松散型的,合同型是半紧密型的,合作型和股份合作型是紧密型的,股份合作型是最紧密的。陕西产业化组织按照利益对接方式划分如表2所示。由表2可知,陕西产业化经营中利益对接机制主要是市场买卖型和合同型,分别占到全省的59.75%和26.45%,而利益对接紧密的合作型与股份合作型在全省总共不及15%,由此可见,陕西农业产业化经营中,龙头企业与农户之间的利益对接很不紧密,大都是一次性买断的市场买卖关系,需要大力鼓励龙头企业与农户转变利益观念,使两者之间努力构建更加紧密的利益对接方式。

4 完善陕西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利益机制的对策与建议

针对陕西省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利益机制所存在的问题,结合陕西省的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可行的对策和建议。

4.1 做大做强龙头企业 在龙头企业的扶持发展中,遵循“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择优扶强、效益优先”的原则,选择一批“大”(规模大、带动力大)、“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

2006年,陕西省各类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共7 051个,带动农户约610万户,增加农户收入993亿元,户均增收约1 628元。陕西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取得的成效是喜人的,但仍存在很多问题,阻碍了农业产业化的进一步发展。

3.1 龙头企业规模小 龙头企业在与农户建立合理的利益对接机制的过程中,起着关键性作用,提高龙头企业的竞争力是建立合理利益机制的必要条件。龙头企业可较好地解决农产品销售难题,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增加农业附加值,提高农业的整体效益。因而,提高龙头企业创造共同利益的能力是非常必要的。2005年,陕西省各类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与山东省同期比较结果见表1。由表1可知,陕西省产业

“外”(外向型)、“新”(产品新)的龙头企业进行大力扶持。要积极引导和鼓励龙头企业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贮藏、保鲜和运销业,特别要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现代营销业,创造名牌产品。要通过引导和扶持,尽快形成一大批产业关联度大、技术装备水平高、经济实力雄厚、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不断提高龙头企业创造共同利益的能力,为利益分配提供更多的可分配资源。

表2 2006年陕西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利益机制分布

Table 2 Distribution of benefit mechanisms for industrialization of agriculture in Shaanxi in 2005

利益机制形式 Types of benefit mechanism	组织数目 No. of organizations 个	比重 Proportion %
市场买卖型 Trade in market	4 213	59.75
合同型 Contract	1 865	26.45
合作型 Cooperation	704	9.98
股份合作型 Joint-stock	269	3.82
合计 Sum	7 051	100

注:数据来源于陕西省农业厅统计数据。

Note: Data comes from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of Shaanxi Province.

4.2 引导龙头企业和农户更新利益观念 龙头企业与农户从追求利益最大化的角度看,近期利益是对立的,但长期利益是一致的。这就需要积极引导龙头企业和农户更新利益观念,树立互惠互利、共同致富、长远发展的利益取向,变眼前利益为谋求长远利益,谋求双方的共同利益,变单方利益最大化为双方或总体利益最大化。正确处理单方利益与总体利益和不同主体利益之间的关系,努力促使两者真正结

(下转第4353页)

分振飞活动, 交配率降低; 再者是在相对封闭的环境中同一种群的不同个体由于取食、交配等行为而产生种内干扰效

应, 影响其正常的行为活动。

表3 不同性比结构对棉铃虫成虫卵孵化率的影响

%

Table 3 Influence of different sex ratios on egg hatching rate of *H. ar nigera*

处理 Treatment ()	第1次 1st	第2次 2nd	第3次 3rd	第4次 4th	第5次 5th	第6次 6th	第7次 7th	第8次 8th	平均 Average
1 1	34.9	61.4	82.3	94.3	90.2	79.3	65.4	29.7	82.7 a
2 1	38.6	50.6	78.6	87.6	90.1	82.5	55.7	22.8	78.4 ab
3 1	33.7	47.6	71.5	85.7	89.4	78.2	53.2	18.3	75.2 b
1 2	47.6	52.4	85.7	90.5	91.4	84.2	58.1	24.7	80.6 ab
1 3	49.5	60.7	86.4	91.3	90.1	89.4	65.4	39.1	82.0 a
2 2	53.2	65.4	79.7	92.4	93.4	85.1	51.7	33.9	80.2 ab
4 2	41.8	52.7	75.2	83.7	90.7	79.5	41.8	26.4	74.2 b
6 2	34.5	42.8	65.4	79.3	84.3	78.4	40.7	20.7	72.2 b
2 4	47.6	68.4	89.7	91.5	92.4	87.3	57.4	39.5	81.5 a
2 6	45.8	56.9	89.4	95.3	93.6	88.4	65.7	40.1	84.0 a

(2) 试验表明, 不同性比结构对棉铃虫产卵量的影响不明显, 可能与棉铃虫在没有交配情况下而产下未受精卵有关, 但对卵孵化率有不同的影响。在雌雄性比 $>1:1$ 结构下, 随雌蛾比例的增加卵孵化率逐渐降低, 随偏离正常性比程度的加大, 卵孵化率的变化差异由不显著到显著, 同一性比结构不同倍比相比, 单倍性比处理的卵孵化率相对较高, 可能与雌蛾的种内干扰有关; 在雌雄性比 $<1:1$ 结构下, 随雄蛾比例的增加卵孵化率逐渐增大, 但各处理差异均不显著。在同一性比结构中, 棉铃虫成虫的卵孵化率随产卵时间的推移而逐渐增高, 以产卵高峰期最高, 到后期略有下降, 双倍性比结构和单倍性比结构的结果基本一致。这对如何建立科学的防治指标、区分棉铃虫卵的有效性以及在利用性引诱剂诱杀雄蛾的理论和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将有助于大田棉铃虫的预测预报和综合防治。

(3) 该试验是在室内人工控制的环境中进行的, 与棉铃

虫生活的自然环境有一定的差异, 在寄主作物田内棉铃虫的不同性比结构对其繁殖力的影响是否和室内饲养的一致, 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参考文献

- [1] 植物病虫害鼠害防治大全编写组. 植物病虫害鼠害防治大全[M]. 合肥: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6: 158-160.
- [2] 贺福德, 陈谦, 孔军. 新疆棉花害虫及天敌[M]. 乌鲁木齐: 新疆大学出版社, 2001: 156-158.
- [3] 张建华, 张建萍, 王佩玲, 等. 新疆棉花害虫新动态及其防治对策[J]. 中国棉花, 2005, 32(7): 4-6.
- [4] 王厚振, 华尧楠, 牟吉元. 棉铃虫预测预报与综合治理[M].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1999: 23-29.
- [5] 侯茂林, 盛承发. 食物对棉铃虫生长发育及繁殖的影响[J]. 昆虫学报, 2000, 43(2): 168-175.
- [6] 阮永明, 吴坤君. 不同食料植物对棉铃虫生长发育和繁殖的影响[J]. 昆虫学报, 2001, 44(2): 205-212.
- [7] 杨益众, 庞雄飞, 梁广文, 等. 食料对棉铃虫种群增长的影响及虫源性质分析[J]. 扬州大学学报: 农业与生命科学版, 2003, 24(2): 59-64.
- [8] 王琛柱, 董钧锋. 棉铃虫和烟青虫的种间杂交[J]. 科学通报, 2000, 45(20): 2209-2212.

带来的潜在收益; 另一方面要加强双方的信誉与合作关系。

5 结语

在农业产业化经营中, 一种组织运行模式的利益分配机制并不是唯一的, 可以多种利益机制同时并存。所以选择利益分配机制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 符合农业基础和农民现状, 符合产业发展的需要, 遵循农户和龙头企业的意愿, 因地制宜地选择合适的利益分配机制。坚持统筹兼顾双方的利益, 既要注重龙头企业本身的发展壮大, 又要重视利润返还, 解决农业比较效益低下的问题, 实现龙头企业与农户的双赢, 促进陕西农业产业化的快速发展。

参考文献

- [1] 牛若峰, 夏英. 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 [2] 尹成杰. 关于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思考[J]. 管理世界, 2002(4): 1-6.
- [3] 陈吕. 龙头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研究——以江苏省为例[D]. 杨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05.
- [4] 唐剑, 李小玲. 农业产业化利益机制研究[J]. 合作经济与科技, 2004(15): 8-10.

(上接第4323页)

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

4.3 大力扶持农民合作经济组织 积极引导农民发展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同业联合体, 或通过经纪人和能人牵头兴办中介组织、创建专业服务组织等, 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推动“企业+农户”的模式逐步向“龙头企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户”的形式过渡, 并提倡农民合作组织自身创办龙头企业, 让农民组织与经济实体有机融合, 使农民合作组织成为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连接载体。

4.4 建立健全合同管理 推行严格的合同化管理。农、工、商各方应以法律形式明确各方的责、权、利, 规范并约束各方行为, 使各方从松散的市场交换关系过渡到紧密的利益对接关系。基地与农户必须签订购销合同并完善合同内容, 避免以合同内容漏洞或市场行情为由产生履约中的道德风险行为。提高农产品产销合同的履约率, 关键是要形成产、销双方的自我履约机制: 一方面要增加农户与龙头企业违约的惩罚条款, 增加违约的机会成本, 降低其违约可能